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目錄

稅務局長稱：市民應盡義務報稅逃稅行為有損社會 第一頁

人事登記隊秀茂坪邨辦公 第三頁

羅便臣道新交通措施 第三頁

灣仔兩住宅樓宇加租幅度獲削減 第四頁

港督赦免死囚 第四頁

麗瑤邨福利用途單位志願機構可申請租用 第五頁

稅務局長稱：
市民應盡義務報稅
逃稅行為有損社會

稅務局長祁達賢今日（星期二）在九龍東區扶輪社午餐例會席上致詞時指出，因逃稅行為而蒙受損失者並非稅務局或香港政府，而係社會人士。

祁氏指出，逃稅行為會使有意義的計劃因缺乏資金而遭擱置，而政府亦可能因歲入不足而提高稅率，因而使負稅的重担由不誠實人士的身上轉嫁到誠實的納稅人身上。

論及本港現時的逃稅總額，祁達賢表示不能說出明確數字，因為「逃稅」的定義就是逃過稅務局耳目的稅項，但他相信該筆款額為數不菲。

他透露，於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稅務局調查組所確定的逃稅案件共有七十七宗，而每宗所少報的溢利平均約達六十萬元，幾乎等於應報稅溢利數字的百分之七十四。

稅務局長繼稱，逃稅形式基本上有兩種：第一種是納稅人在報稅表上填報假資料，第二種是納稅人躲避報稅，希望僥倖瞞過稅務局。

祁達賢強調，法律規定任何人士在收到報稅表格後，均須將其填妥，並在指定限期內將表格交回；而任何人士之入息一旦達到應課稅水平，即使並未收到報稅表格，仍須據實通知稅務局。

祁氏說，近年來市民入息激增，稅網因而擴大，納稅人數比前增加，但有很多應繳稅的人對此事置之不理，以為納稅事務與他們無關，因此，稅務局現正着手推行一項運動，透過海報及電視幻燈片等宣傳媒介，向市民解釋報稅的義務，及鼓勵大眾遵照法例規定，申請填寫報稅表格。

除勸諭性之辦法外，當局又在去年展開一項長期性反逃稅運動，首先獲立法局批准將法例修改，對提供假資料及避免報稅這兩種逃稅行爲的最高罰款及處分大大增加，更賦予稅務局人員較廣泛的調查逃稅權力，以便較易獲取所需的資料。

該長期性運動的第二期工作是鼓勵過去曾有逃稅行爲的人士，自動將其少報或漏報的詳細資料向當局報告，並向執業會計師發出指南，指示他們遇到納稅人未有保存正確營業紀錄之情形時，如何計算其漏報的款額。

祁達賢表示，上述兩個階段之工作能否成功，實有賴於稅務局反逃稅部門之擴展。

他補充說，現時調查組的認可編制人數祇有三十五人，但實際工作人手尚未達到此數，祁氏希望在今年能開始按部就班地擴大調查組，並希望增設戶外工作的督察組的輔助人員，以便在未來數年內加強控制逃稅活動。

祁達賢深信將適當案件透過刑事法庭加以提控，能對有意逃稅的人士產生阻嚇作用。

人軍登記隊秀茂坪邨辦公

人軍登記處處長今日宣稱：該處將由五月三日起一連五天派遣登記隊前往秀茂坪邨秀明道社會署福利中心大廈，為當地及鄰近地區之市民辦理登記。

此次登記之目的乃為方便各家長或監護人為其十一歲之子女或其監護之兒童辦理登記領取兒童身份証，以及年齡滿十八歲而仍持有兒童身份証之人士換領成人身份証。

該登記隊每日之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卅分至下午四時卅分。

人軍登記處處長籲請市民盡其本身之責任登記成人或兒童身份証，及呈報登記後任何變更之事項，包括職業、地址及婚姻狀況等。

羅便臣道新交通措施

運輸署今日（星期二）宣佈：由本週五（三十日）上午十時起，羅便臣道由柏道至羅便臣道一〇五號之道路間的一段道路，暫行不准車輛駛入，為期約兩月，以便進行渠務工程。

同時，羅便臣道介乎屋蘭士街及上述道路間的一段路，則改為雙程路線，以利便車輛出入。

屆時，該區將設置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灣仔兩住宅樓宇 加租幅度獲削減

港島灣仔兩幢樓宇的二百零一個住宅單位租戶，業已獲得獨立租金覆核委員會將其原定之加租幅度削減。

該兩幢樓宇為灣仔金國大廈及國民大廈，其單位目前月租由二百三十元至七百四十元不等。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今日在評論租戶申請減租獲得成功一事解釋：原定批准之加租幅度係由每月數元至一百四十四元不等，視乎個別租約而定。但經該三人組成的覆核委員會實地視察，並對業主與租戶雙方的書面陳述加以研究後，決定將署長批准的大部份租戶的加租額減低，而所減數額由每月一元至五十七元不等，但在其中六宗上訴事件中，署長原定的加租額則獲支持。

租戶提出上訴的理由包括過去數年內次數頻密加租，樓宇之失修情況及管理欠完善。

租金覆核委員會所批准之租金調整細則，現已用郵寄方式通知各有關租戶。

港督赦免死囚

港督於考慮行政局的意見後，現決定赦免死囚林濤（譯音）的死刑，改為終身監禁。

林濤是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二日被裁定謀殺李翠賢（譯音）罪名成立而被判處死刑。

麗瑤邨福利用途單位

志願機構可申請租用

社會福利署現邀請志願福利機構，申請下葵涌麗瑤邨若干保留發展福利用途之單位。

麗瑤邨第三座地下一個面積約三千方呎之單位，可供開設托兒所之用。另一個位於邨內商業中心五樓，面積約五千方呎之單位，則適宜作開設青少年中心之用。

該等單位的租金以每方呎五角計算，但並不包括差餉在內。

該邨將於本年六月落成，可供一萬九千一百人居住。

申請表格可向港島銅鑼灣利園大廈社會福利署設計及發展組索取。

申請書須於本年五月廿八日前寄交該署，並須寫明有關計劃的性質，所需的面積、職員人數與資歷，及財政資源等。